

硕发改规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调整和硕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》（巴发改价〔2024〕29号）精神，在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基础上，经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和硕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依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827号）“各地要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合理盈利的原则，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”的规定以及我县经济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，参照周边县市污水处理价格，和硕县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.85元/立方米调整至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（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）污水处理费由1.2元/立方米调整至1.5元/立方米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污水处理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进一步保障污水处理安全，完善对外服务热线和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企业在收费前做好收费标准公示。

### 三、其他事宜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